法院拍賣、作業流程表 民 184, 179, 767

凱尼斯法拍網

債權人聲請執行 (提出於執行法院)：

一、法院收狀

二、執行處法官（事務官）

三、函知地政機關（查封登記）

四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及相關人員詢價（限期陳述意見）

五、公告及登報（定期拍賣）

六、第一次拍賣（流標 -20%）

七、第二次拍賣（流標 -20%）

八、第三次拍賣（流標）

九、應買公告（公告三個月）

十、第四次拍賣（俗稱：特拍）

十一、拍定（優先購買權人：有優先購買權人時需通知）

十二、拍定人優先購買權人繳清尾款及價金（七日內）

十三、核發權利移轉證書

十四、產權過戶
① 稅捐機關
② 地政機關

十五、點交 / 不點交

拍賣完成！

重要分享 買房賣房 醉愛一生